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約僱護理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 二、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

貳、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正取人員在進用期間因故離職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一、職稱：約僱職務代理人員(護理師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
- 二、僱用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如經費來源不足，或僱用原因消失或僱用期滿後，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月酬給付(每一薪點折合新台幣 139.1 元，共計新臺幣 38,948 元，不滿 1 個月按實際到職天數比例計算)；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健康中心(臺中市烏日區溪岸路 26 號)。

參、工作項目：

- 一、健康促進、衛生保健及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 二、意外傷害護理、師生意外事件緊急處理。
- 三、一般校務行政工作。
- 四、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6-1、27、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無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三、依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無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 四、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 五、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 六、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七、具急救證照及臨床工作經驗者佳。

伍、報名方式：

請於公告日(114 年 7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採親送(請於下午 4 點前)或通訊報名，郵寄地址及收件人：臺中市烏日區溪岸路 26 號人事室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含檢具文件)恕不受理，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之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聯絡電話：049-2523020#750。

陸、報名繳交表件：

- 一、甄選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相片1張)，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寫。
- 二、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七、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無則免附)。
- 八、相關經歷證件或專長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8:15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上午8:30開始進行面試。
 - 二、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
 - 三、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方式，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本校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 四、第二階段將採面試方式辦理，依專業知識、學經歷、儀表談吐、反應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項評定成績。以分數最高者錄取，如應徵人員甄選成績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將予以從缺。
 - 五、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面試，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試。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通知或網路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捌、錄取公告：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6:30前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玖、其他事項：

- 一、正取人員依電話通知，並請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三、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並應確實遵守契約規定，不得異議。僱用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
- 四、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五、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約僱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手機： 0： H：		
地 址						
電子信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 構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兵 役	☐ 已服畢兵役 ☐ 尚未服兵役 ☐ 無兵役義務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外國籍(國)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證書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護 理 師 證 書						
護 士 證 書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簡述)	
專業證照 / 考試證書	證照(證書)名稱		日期		證照(證書)字號	
繳 附 證 件	1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5	☐ 切結書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無者免附)。
	4	☐ 護理師證書影本			8	☐ 相關經歷證件或專長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應 考 人 簽 章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6-1、27 及 28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亦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之情事者，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姓名： 關係：) 三、以上繳附證件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應考人簽名：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約僱護

理師甄選，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任一情事。

三、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之情事。

四、具有雙重國籍。

五、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西元_____/民國_____
年) 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為貴校辦理之約僱人員甄選，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檔案及不適任人員資料【如獲續(再)聘含每年至少
一次之定期查詢】。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約僱護理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